股票代碼: 2606
mops.twse.com.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顧客、員工、投資者的第一選擇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8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書……25

四、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26

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27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28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9

臨時動議……31

章　　則

公司章程……33

股東會議事規則……38

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4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2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 國 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報 告 事 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引言

2017年，海運市場一掃前一年的陰霾，從下半年開始，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一路走高，在12月中旬，創下四年來的新高1743點。整年平均指數，與去年相比，漲幅超過70%。此乃歸因於世界經濟進入復甦期、市場需求增加、新造船速度放緩等因素。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預估，2017年全球GDP約為3.6%，高於去年的3.2%。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的力道，景氣普遍好轉，帶動鐵礦砂及煤礦的海運運輸量。2017整年度，世界鐵礦砂及煤礦海運貿易量分別為14.77億噸及12.03億噸，上升約4.69%。中國仍為世界第一原物料買家，占了舉足輕重的地位。

市場需求方面，中國國家統計局指出，2017年，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由去年下降1.4%轉為上漲6.3%，結束自2012年以來連續5年下滑的走勢。其中，黑色金屬（鐵、錳、鉻）冶煉產業上升27.9%為重點影響行業之一。2017年，中國鋼鐵生產量為8.48億噸，鐵礦砂的需求強勁，一整年進口10.57億噸的鐵礦砂，創下歷史新高。加上，中國執行「淘汰落後產能」、「去空汙除霾害」、「節能減排」等政策，推升了高品質鐵礦砂的進口需求，進而活絡國際貿易。另外，煤礦的需求因環保政策受到抑制，但受限於多處城市「煤改氣」工程仍未完工及天然氣短缺，今年度的煤礦進口仍有小幅成長，同比增長6%左右。

東協市場因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在2017年處於擴張階段。整體區域平均的GDP自去年的4.8%上升至今年的5.1%，遠高於全球市場。經濟發展刺激大量能源需求，煤礦因價格低廉，仍為新興國家首選。國際能源署（IEA）與能源顧問公司Wood Mackenzie皆預估，東協國家及印度將取代中國，引領未來數十年的全球煤礦需求。印度政府目標在2025年達到3億噸的鋼鐵產值，鐵礦砂需求增溫，

同時也帶動了冶金煤的進口，每年以2%的速度上升，2017年進口達4,900萬噸。

船舶供給方面，2017年仍是供給過剩的狀況。今年船舶成長率約為2.9%，呈現緩步成長。原先預定於今年實施的「壓艙水公約」延後於2019年執行，再加上2020年的「0.5%低硫油公約」，多數的船東目前採取觀望的態度。因此舊船拆解並不活躍。2017年，僅有217艘散裝輪送拆，此為2010年後新低。

今年，裕民航運大幅提升運能，新交五艘環保船，分別為二艘188K海岬型船舶「裕耀輪」、「裕宙輪」及三艘62K輕便型船舶「裕盛輪」、「裕遠輪」及「裕揚輪」，並於市場買入一艘98K超巴拿馬極限型船舶「裕如輪」。伴隨景氣回升，使船型分布調度更加多元廣泛。

此外，裕民航運長期致力於永續經營，榮獲國內外的肯定。今年再次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的2017《台灣企業永續獎》**運輸業銀獎**殊榮。裕民也通過富時羅素（FTSE Russell）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評鑑標準，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及《台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這也肯定裕民對於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執行表現的卓越能力。

二、營運績效

2017年，裕民航運轉虧為盈，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501,325仟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999,520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EPS）為1.18元。茲將各營運重點摘要於後：

(一)擴充船隊規模

裕民航運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截至2018年5月15日為止，裕民自有及在建中船隊高達40艘，散裝船隊平均年齡約5年，若再加合資、代管船隊，裕民船隊運力擴展為48艘，總載重達666萬噸。

(二)船隊管理轉型

裕民航運從2016年開始與愛立信（Ericsson）合作，優化船舶管理系統。導入端到端的船聯網，提供即時的船舶資訊、船隻位置與動態，並監控船舶是否依照手動設定的速度航行，管控燃料消耗量。此不僅能夠提供即時的資訊流，增加岸上對船上的能見度，並支援流程自動化，降低人為介入，改善船隊管理效率。整套系統經過不斷測試、除錯與複測，已於2017年底進行船舶實際安裝，將有助於船隊管理轉型。

(三)落實船隊安全

為了降低重大海事風險，裕民航運成立專職「船隊安全紀律訪察小組」（Safety Discipline Officer Team，簡稱SDO）。藉由登輪實地訪察，與船上幹部及全體船員充分溝通。除表示長官對船員的關懷與期許之外，也藉此宣導各項安全規定，經由缺失的發掘與改善，形成船隊的安全文化。今年，因船舶安全紀律稽核的執行，無死亡案件，無失能案件，事故傷害率比往年大幅降低。

(四)擴展綠色航運

裕民航運積極與各船廠合作，打造新一代的環保船。其中，62K輕便船船型，獲得驗船協會DNV GL實際量測證實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比國際海事組織（IMO）平均標準減少32.05%，有效的節能減碳，善盡愛護地球的責任。

因應2020年1月1日，全球航運強制使用含硫量0.5%以下低硫燃料。裕民領先業界，加入澳洲－中國「綠色走廊」跨國計畫。與澳洲主要礦商必和必拓（BHP Billiton）、力拓集團（Rio Tinto）、FMG集團、船東商船三井（MOL）、挪威船級社（DNV GL）、伍德賽德能源公司（Woodside Energy）及上海船舶研究設計院（SDARI），共同研究建造液化天然氣燃料動力海岬型散裝貨輪（Newcastlemax）。此型之貨輪，將使用LNG燃油取代以往船用重油，而第一階段成果已

於2017年6月1日在挪威奧斯陸（Oslo）Nor-Shipping event發表，證明了LNG燃料動力船的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有助推動並打造澳洲與中國大陸之間鐵礦石和煤礦貿易的綠色走廊。

三、經營策略

裕民航運處於多變的散貨市場中，秉持著遠東人『誠、勤、樸、慎』與『創新』的企業精神，引進智慧化經營模式，透過市場大數據分析，調度各船型運務。尋找資質良好的業務夥伴，開拓多元化的服務。裕民也積極地參與外部組織及出席船舶同業公會活動，與社會各界先進維持緊密的聯繫。為達『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及『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之願景，我們設立目標以促己執行。

短期目標：

1. 持續進行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2. 善用自身資源，強化各船型市場營運策略
3. 增加船舶營運天數，提高船舶利用率
4. 推動海事數位化，提升各部門作業效率
5. 落實港口國管制（PSC）檢查記錄並達成PSC零扣船率
6. 改善整體海事安全紀律管理及加強船員訓練，降低人為風險
7. 加強船上及岸上環保意識，履行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

長期目標：

1. 尋求資質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固定收入
2. 掌握時機跨領域投入不同船型及物流相關運務，開創企業差異化
3. 經評估後入股或併購合宜且資產良好的相關企業，擴展經營領域
4. 規劃擴充高效能的環保船隊，達成節能減碳
5. 投資「綠色能源」，善盡社會責任，成為頂尖的企業公民

四、結語

裕民航運掌握時機於市場相對低價時訂購新船，迎接今年景氣回溫，為貨主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展望未來，國際政局動盪不安、北韓及美國的對立、市場上的船隻供過於求及中國經濟發展趨緩等，散裝航運經營仍充滿挑戰。裕民抱持著謹慎的態度，用心審視評估市場變化及自身優勢，靈活調整現貨及長約比例，以確保穩定的獲利。面對嚴苛的環境公約，裕民也做好準備，運用與日俱進的船舶技術，逐步實行船隻汰舊換新，降低船舶營運對海洋生態的衝擊，履行海洋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以求創造所有利害關係人最高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一）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28,550	20	$ 13,540,71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982	-	237,56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82,215	12	8,250,475	14
1170	應收帳款	489,217	1	331,1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88	-	54,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2,469	1	171,096	-
130X	船舶油料	422,490	1	261,9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094	-	184,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51,405	35	23,031,922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943	2	892,9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4,503	5	2,447,9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17,912	56	28,315,931	49
1780	無形資產	87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65	-	36,2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042	1	2,390,65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706	-	98,973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19,523	1	894,2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44,800	65	35,077,079	60
1XXX	資產總計	$ 53,896,205	100	$ 58,109,00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985,000	11	$ 3,10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98,642	5	2,357,157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4,238	-	119,978	-
2170	應付帳款	131,536	-	199,2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5,443	2	661,7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532	-	103,9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3,370,445	6	5,132,241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1,961	1	153,3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61,797	25	11,827,59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8,022,116	34	20,839,714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726	-	401,639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189,459	-	231,4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3,897	-	258,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94,198	34	21,730,929	38
2XXX	負債總計	32,055,995	59	33,558,520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6	8,450,557	14
3200	資本公積	115,135	-	115,1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6,656	12	7,060,44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7,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8,816	17	7,519,74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75,472	29	14,917,375	26
3400	其他權益	(2,000,954)	(4)	1,067,409	2
3XXX	權益總計	21,840,210	41	24,550,481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3,896,205	100	$ 58,109,00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 年 度 金額	%	105 年 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600	運費收入	$ 8,285,385	97	$ 6,391,06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5,940	3	126,33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01,325	100	6,517,397	100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	7,724,280	91	6,716,524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777,045	9	(199,127)	(3)
6000	營業費用	316,027	3	267,862	4
6900	營業淨利（損）	461,018	6	(466,9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548,379)	(6)	(535,133)	(8)
7100	利息收入	235,651	3	248,866	4
7130	股利收入	125,303	1	150,878	2
7190	其他收入	18,894	-	25,2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794,145	9	121,243	2
7590	什項支出	(17,697)	-	(7,34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6)	-	(215,258)	(3)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99,152)	(4)	257,322	4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103,900)	(1)	(357,916)	(6)
7670	減損損失	(4,900)	-	(24,673)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0,537	2	(49,3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396	4	(386,179)	(6)
7900	稅前淨利（損）	811,414	10	(853,168)	(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8,106)	(2)	25,186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99,520	12	(878,35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71)	-	(8,48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44)	(1)	(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4,374)	(42)	(931,291)	(1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623,152	7	(364,282)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141)	(1)	(7,1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85,478)	(37)	(1,311,563)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5,958)	(25)	($ 2,189,917)	(34)
8610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999,520	-	($ 878,354)	23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085,958)	-	($ 2,189,917)	3
	每股盈餘（虧損）				
9710	基　本	$ 1.18		($ 1.04)	
9810	稀　釋	$ 1.18		($ 1.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0,167	$ 225,410	$ 6,978,008	$ 337,186	$ 9,573,288	$ 1,905,051	$ 465,034	$ 453	($ 50)	$ 2,370,488	($477,693)	$ 27,586,85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440	-	(82,440)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45,056)	-	-	-	-	-	-	(845,0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	-	-	(1,362)	-	-	-	-	-	-	(1,39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878,354)	-	-	-	-	-	-	(878,3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84)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	(1,311,56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838)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	(2,189,917)
L3	註銷庫藏股	(129,610)	(110,232)	-	-	(237,851)	-	-	-	-	-	477,693	-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9)	-	-	-	-	-	-	-	-	-	(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5,140	7,060,448	337,186	7,519,741	1,000,343	66,929	133	4	1,067,409	-	24,550,4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	-	(633,792)	-	-	-	-	-	-	-	-	(633,7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186)	337,186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	-	-	9,484	-	-	-	-	-	-	9,48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99,520	-	-	-	-	-	-	999,5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15)	(3,693,524)	625,165	-	(4)	(3,068,363)	-	(3,085,47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405	(3,693,524)	625,165	-	(4)	(3,068,363)	-	(2,085,958)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7)	-	-	-	-	-	-	-	-	-	(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35	$ 6,426,656	$ -	$ 8,848,816	($ 2,693,181)	$ 692,094	$ 133	$ -	($ 2,000,954)	$ -	$ 21,840,2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11,414	($ 853,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1,321	2,249,488
A20200	攤銷費用	41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42	(1,1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3,900	357,916
A20900	財務成本	548,379	535,133
A21200	利息收入	(235,651)	(248,866)
A21300	股利收入	(263,480)	(301,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537)	49,3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6	215,258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66,784)	24,161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損失	1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43	24,6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38,003)	(278,52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4,631)	(26,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87	355,612
A31150	應收帳款	(166,954)	48,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41	(16,337)
A31200	船舶油料	(160,497)	53,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29	65,002
A32150	應付帳款	(67,707)	104,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193	(121,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654	(133,4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937)	(89,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7,670	2,012,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189	214,9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3,480	301,3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086)	(538,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34)	(100,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3,819	1,889,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012)	(18,3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69,98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02)	(48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851)	(208,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6,6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56)	8,038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增加	(16,129)	(75,4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2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2,450)	(1,689,9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3,258)	(1,737,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5,000	(4,5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1,000	(37,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27,244	11,849,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12,674)	(8,126,61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33,799)	(845,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229)	(2,689,9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9,500)	(297,3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12,168)	(2,835,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0,718	16,375,8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28,550	$ 13,540,7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企業必須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主要營業性質係屬航運業，運輸設備之金額對於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採用諸多估計假設，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年度將運輸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運輸設備減損評估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輸設備減損時所使用之計算方法及相關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運輸設備減損相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資料驗證運輸設備之現時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4. 依據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計算內容之正確性。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俐雯

會計師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7,660	-	$ 20,19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7,2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6,942	4	1,493,193	3
1170	應收帳款	22,618	-	11,0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00	-	41,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32	-	78,207	-
130X	船舶油料	25,284	-	15,6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876	-	85,6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3,612	4	1,922,612	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296	1	344,2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55,049	93	52,499,295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858	2	978,474	2
1780	無形資產	87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65	-	36,2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159	-	2,9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542	-	33,5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545,075	96	53,894,794	97
1XXX	資產總計	$ 50,378,687	100	$ 55,817,4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985,000	12	$ 3,10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598,642	5	2,298,19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559	-	-	-
2170	應付帳款	34,902	-	45,8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8,923	1	330,73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26,224	21	12,494,906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518	-	103,5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35,000	2	2,992,70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32	-	23,9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772,900	41	21,389,847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444,288	15	9,304,28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726	1	401,6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2,563	-	171,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5,577	16	9,877,078	18
2XXX	負債總計	28,538,477	57	31,266,925	5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7	8,450,557	15
3200	資本公積	115,135	-	115,14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6,656	13	7,060,44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7,1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8,816	17	7,519,74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75,472	30	14,917,375	27
3400	其他權益	(2,000,954)	(4)	1,067,409	2
3XXX	權益總計	21,840,210	43	24,550,481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378,687	100	$ 55,817,40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運費收入	$ 878,369	100	$ 1,190,126	100
5000	航運成本	781,243	89	1,088,884	92
5900	營業毛利	97,126	11	101,242	8
6000	營業費用	207,242	23	188,395	16
6900	營業淨損	(110,116)	(12)	(87,1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61,984)	(41)	(351,264)	(2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60,445	109	(604,153)	(51)
7100	利息收入	378	-	292	-
7130	股利收入	117,068	13	139,956	12
7190	其他收入	22,560	3	34,063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	978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99,003)	(57)	299,477	2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46,040	108	123,193	10
7590	什項支出	(9,196)	(1)	(7,48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淨額	(287,824)	(33)	(424,046)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88,484	101	(788,990)	(66)
7900	稅前淨利（損）	778,368	89	(876,143)	(7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1,152)	(25)	2,211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99,520	114	(878,354)	(7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00)	(2)	(7,21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3,915)	-	(1,5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5,151)	(408)	(932,060)	(7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33,749	15	(84,784)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3,039	44	(285,915)	(2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85,478)	(351)	(1,311,563)	(1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5,958)	(237)	($ 2,189,917)	(184)
	每股盈餘（虧損）				
9710	基　本	$ 1.18		($ 1.04)	
9810	稀　釋	$ 1.18		($ 1.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0,167	$ 225,410	$ 6,978,008	$ 337,186	$ 9,573,288	$ 1,905,051	$ 465,034	$ 453	($ 50)	$ 2,370,488	($ 477,693)	$ 27,586,85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440	-	(82,440)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45,056)	-	-	-	-	-	-	(845,05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	-	-	(1,362)	-	-	-	-	-	-	(1,39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878,354)	-	-	-	-	-	-	(878,3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84)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	(1,311,56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838)	(904,708)	(398,105)	(320)	54	(1,303,079)	-	(2,189,917)
L3	註銷庫藏股	(129,610)	(110,232)	-	-	(237,851)	-	-	-	-	-	477,693	-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9)	-	-	-	-	-	-	-	-	-	(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5,140	7,060,448	337,186	7,519,741	1,000,343	66,929	133	4	1,067,409	-	24,550,4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	-	(633,792)	-	-	-	-	-	-	-	-	(633,7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186)	337,186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	-	-	9,484	-	-	-	-	-	-	9,48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99,520	-	-	-	-	-	-	999,5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15)	(3,693,524)	625,165	-	(4)	(3,068,363)	-	(3,085,47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405	(3,693,524)	625,165	-	(4)	(3,068,363)	-	(2,085,958)
T1	股東領逾 5 年現金股利	-	(7)	-	-	-	-	-	-	-	-	-	(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35	$ 6,426,656	$ -	$ 8,848,816	($ 2,693,181)	$ 692,094	$ 133	$ -	($ 2,000,954)	$ -	$ 21,840,2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78,368	($ 876,1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75	193,256
A20200	攤銷費用	4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7,824	424,046
A20900	財務成本	361,984	351,264
A21200	利息收入	(378)	(292)
A21300	股利收入	(117,068)	(139,9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0,445)	604,1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9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63,097)	(247,2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302)	44,4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53	(23,758)
A31200	船舶油料	(9,662)	8,0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3	(365)
A32150	應付帳款	(10,986)	9,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67	(30,6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68)	(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95)	(62,575)
A33000	營運（支出）產生之現金	(480,746)	252,5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7,068	139,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046)	(354,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7,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624)	(40,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53)	(59,8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2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9)	(8,6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2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95)	(2,97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108,150	3,325,7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5,946	2,889,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5,000	(4,5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9,000	10,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84,000)	(5,88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03,520)	(1,386,750)
C04500	支付股利	(633,799)	(845,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7,319)	(2,841,8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33)	(31)
EEEE	現金（減少）增加	(2,530)	7,5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190	12,68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660	$ 20,1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必須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性質係屬航運業，運輸設備之金額對於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運輸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採用諸多估計假設，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此本年度將運輸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運輸設備減損評估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輸設備減損時所使用之計算方法及相關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運輸設備減損相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包含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取得相關原始憑證或佐證資料驗證運輸設備之現時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4. 依據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表，驗證計算內容之正確性。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俐雯

會計師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5　日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邵　瑞　蕙

張　志　鵬

徐　旭　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四、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6年度個體損益表（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計新台幣794,253,144元，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臺幣7,942,531元及董監事酬勞1%計新臺幣7,942,531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民國107年3月5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鑒。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二十四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56,926,83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484,603
減：106 年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115,3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49,296,108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999,519,6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9,951,965
減：106 年度應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2,000,954,228
可供分配之盈餘	6,747,909,569
減：106 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 （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1,014,066,8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33,842,715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本(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08年任期屆滿改選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本案業經民國107年3月5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08年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及增訂第16條之1。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運範圍如左：

(一)船舶運送業。

(二)船舶買賣。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伍億元，分為壹拾億五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

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約）
董事長	徐旭東		992,133 股	0.12%
董事	董建成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才雄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安	331,701,152 股	39.25%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6,348,103 股	0.75%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93,000 股	0.01%
獨立董事	朱少華		-	-
	劉崇堅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39,134,388 股	40.1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3,802,228 股	4.00%
監察人	徐旭平		83,595 股	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邵瑞蕙	8,869,000 股	1.05%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鵬	1,589,790 股	0.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542,385 股	1.2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380,223 股	0.40%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845,055,712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編製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8,450,557,1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發放現金股利(元)		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TH FL.,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886-2-2733-8000 FAX：+886-2-2735-9900
E-MAIL：uming@metro.feg.com.tw
Website：http://www.uming.com.tw